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要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评级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基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评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最新评级，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调高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风险等级 (调整前)	风险等级 (调整后)
2000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2001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25278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06254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15723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007903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019272	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评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咨询详情。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评级变动的通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做出的投资决策已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